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办公椅

为对办公椅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 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- (二)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- (三)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- (四)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
二、 办公椅产品标准评价

(一) 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办公椅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行业标准 **QB/T 2280-2016** 《办公家具 办公椅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**SZJG 52-2016** 《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**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**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**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**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**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**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**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(二) 先进性判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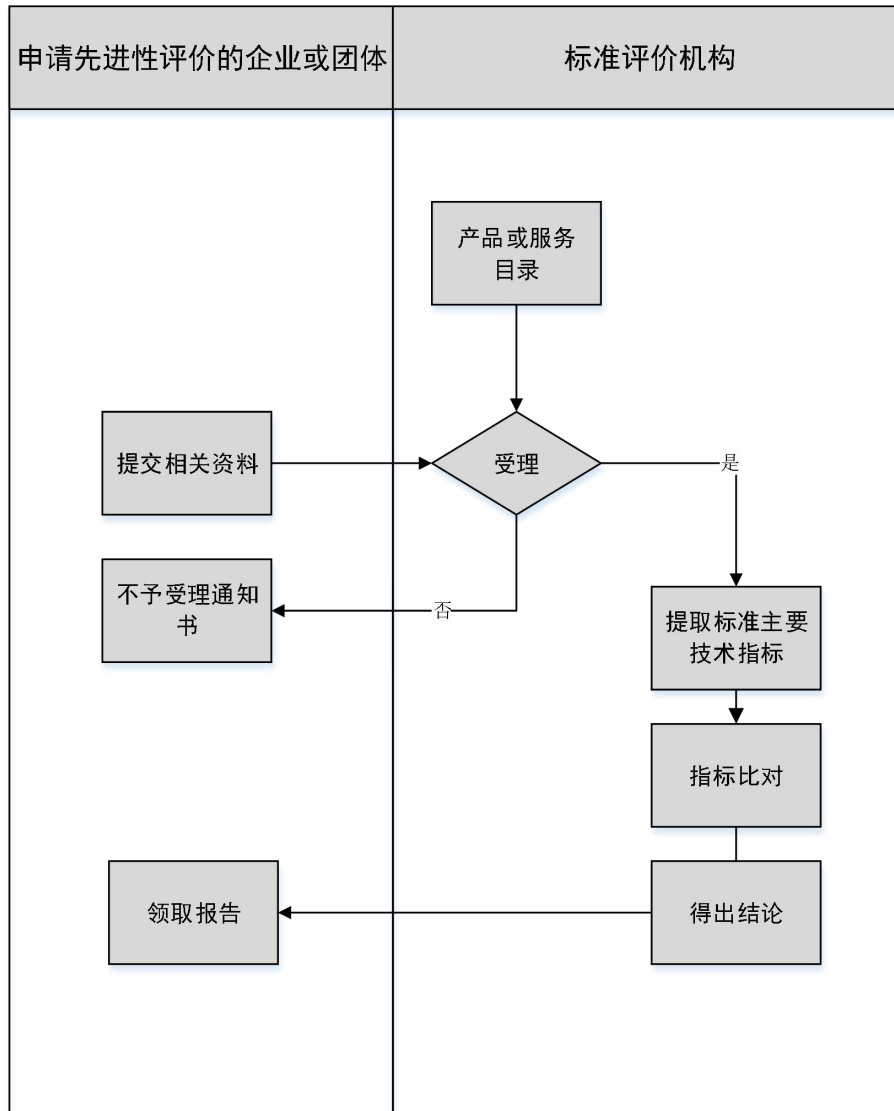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：

表 1 办公椅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
1.	✓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	力学性能	椅背静载荷	667N, 1min	ANSI/BIFMA X5.1-2017 第 5、6 条款	功能载荷, 适用于 I、II、III 型办公椅。
2.			座面回转耐久性	122kg, 120000 次	ANSI/BIFMA X5.1-2017 第 8 条款	与行标座面静载荷不一样。
3.	✓ 填补国内空白		前向椅腿强度测试	334N, 1min	ANSI/BIFMA X5.1-2017 第 17.3 条款	行标无, 功能载荷。
4.			侧向椅腿强度测试	334N, 1min	ANSI/BIFMA X5.1-2017 第 17.4 条款	行标无, 功能载荷。
5.			扶手耐久性试验	400N, 60000 次	ANSI/BIFMA X5.1-2017 第 20 条款	适用于有扶手的办公椅, 测试不能破坏其使用和调节功能。
6.			头枕静载试验	200N	EN 1728:2012 第 6.12 条款	适用于有头枕的办公椅, 测试不能破坏其使用和调节功能。
7.	✓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严于国家行业标准	表面涂层的可迁移元素/ (mg/kg) ≤	铅 (Pb)	25	GB/T 35607-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	/
8.			镉 (Cd)	20		
9.			铬 (Cr)	15		
10.			汞 (Hg)	15		
11.			砷 (As)	10		
12.			锑 (Sb)	15		
13.			钡 (Ba)	300		
14.			硒 (Se)	150		
15.			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/	甲醛释放量		
16.	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释放量		0.25		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
17.	准	(mg/m^3) \leq	苯释放量	0.04		
18.			甲苯释放量	0.08		
19.			二甲苯释放量	0.08		
20.	✓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严于国家行业标准	纺织覆面	甲醛含量/ $(\text{mg}/\text{kg}) \leq$	50	GB/T 2912.1-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	/
21.		皮革覆面	游离甲醛/ $(\text{mg}/\text{kg}) \leq$	50	GB/T 19941-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	/
22.			可萃取的重金属六价铬/ $(\text{mg}/\text{kg}) \leq$	3.0	GB/T 22807-20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	/
23.			皮革中五氯苯酚(PCP) / $(\text{mg}/\text{kg}) \leq$	0.1	GB/T 22808-20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	/
24.	皮革、人造革、合成革覆面	气味/ (级) \leq	2	QB/T 2725-2005 皮革 气味的测定	1级：没有引人注意的气味；2级：稍有气味，但不引人注意；3级：明显气味，但不令讨厌；4级：强烈的、讨厌的气味；5级：非常强烈的讨厌气味。	

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



四、实施日期

本细则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实施。

五、发布机构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